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关于山亭区 2021(工)-23-1 号工业用地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实地考察与研究，对山亭区 2021(工)-23-1 号宗地（位于山亭区新源路东侧、青屏路南侧，共计面积 8076 平方米）提出土地准入条件。

- 1、项目要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；
- 2、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、产业和行业准入政策；
- 3、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符合当前国家减排的相关要求；
- 4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